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ST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芳	因公出差	贺志勇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安泰	600408	安泰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锦龙(董事长代行职责)	刘明燕
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其副产品、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炼焦采用的是JN60-6型焦炉,设计产能为240万吨/年,产品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

120万吨/年H型钢生产线采用了国内外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可生产各种H型钢50多个产品规格,主要以中大型H型钢为主,系国内乃至亚洲首条能够生产特大规格HN1000*300系列的H型钢专业生产线。H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

电力总装机容量为74MW,其中包括:2×3MW煤气发电机组、1×6MW煤气发电机组、2×25MW煤气机组以及1×12MW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所发电量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年产80万吨矿渣细粉生产线采用的是先进的新型立式辊磨粉磨工艺,产品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良好,广泛用于建筑等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焦化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目的,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接环补环”方式,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余压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应用,形成了独特的安泰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焦炭业务上游是煤炭行业,下游是炼铁、炼钢行业。公司炼焦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煤炭主要靠外购,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钢铁生产企业。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产品如焦油、粗苯、硫铵直接外销,而焦炉煤气、干熄焦余热则用来发电,所发电力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公司型钢业务主要是采购关联方新泰钢铁的专属钢坯(异形坯)生产H型钢,型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销售给新泰钢铁。此交易模式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

2018年,钢铁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全行业经济效益创近年来最好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5,229,556,370.42	5,466,610,757.37	-4.34	6,471,912,666.25
营业收入	8,815,570,622.72	6,316,141,422.60	39.57	3,384,732,6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249,593.76	-281,928,830.49	不适用	-581,954,80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462,577.98	-129,391,552.27	不适用	-514,216,70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2,600,201.92	683,354,307.38	118.42	964,970,3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71,901.99	1,159,389,877.02	-52.34	-128,395,36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28	不适用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28	不适用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1	-34.21	增加109.22个百分点	-46.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65,510,790.88	2,115,779,006.45	2,497,533,252.99	2,436,747,5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3,598.52	408,451,407.85	122,238,185.65	250,756,40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48,874.08	219,282,849.11	124,698,993.91	159,531,86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3,449.16	176,722,537.62	92,063,261.02	233,102,654.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2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65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317,807,116	境内自然人
张素芬	-9,510,000	8,010,000	0.8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翔雄	4,497,672	7,437,772	0.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可		4,913,321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温志军		4,616,90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跃先	0	3,534,5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小尊		3,120,5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廖小清		3,001,3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2,805,2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邓祥玉		2,735,1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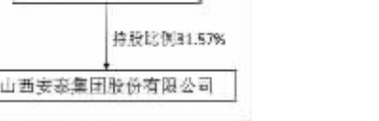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同为自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关系见上图所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坚定发展信心,紧抓市场向好机遇,团结一致,奋力拼搏,保生产效率,抓安全环保,创新营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强化品牌效应,全方位降本增效,多措并举,取得了近年来最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共生产焦炭213.92万吨、型钢111.40万吨、电力4.69亿度、矿渣粉68.70万吨;销售焦炭212.41万吨、H型钢112.37万吨、电力4.43亿度、矿渣粉71.95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16亿元,同比增加39.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3亿元。

2018年,集团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环保工作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大力推进全流程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环境治理,紧跟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项目提标改造、厂区环境改善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其中,焦炉烟气脱硝及余热利用、料场全封闭、焦化VOCS治理走在了全省前列。随着环保项目的陆续完工运行,公司整体环保治理水平大幅度提升,各类污染物排放不仅达到国家限额值标准,而且焦化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指标提前达到了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由于环保管理工作出色,通过上级环保部门现场审核,公司成为晋中市环保治理标杆企业并成为全省为数不多的在秋冬季限产期间豁免和不限产企业。同时,公司积极推进4A级工业旅游景区打造工作,通过“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的逐步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环境质量,成为晋中经济发展的亮点。另外,公司以推动“两化融合”为目标,进行了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工作,顺利取得了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本年注销)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本年注销)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型钢”)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报告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0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张芳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贺志勇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讨论,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二〇一八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一八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报告期内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00,111,878.63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9-2020年度需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30亿元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票据业务、信用证开证额度、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各种融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10%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谈判磋商,决定融资方、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期限等,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协议及全部相关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截止。如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需要,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动产权、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在2019-2020年度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五项议案及《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0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1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八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桃坪石料厂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关联方担保、公司涉诉事项及移民搬迁费用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41,252.45万元,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分类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库存商品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5.52万元,其中主要是对焦化副产品粗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59.24万元。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615.67万元,本期已全部转回或转销。

2、计提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截止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0,735.62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1,024.66万元。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14,824.68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13,798.50万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1.52万元。

截止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001.55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2,614.64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1,958.13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571.21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43.43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2,043.43万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2,572.38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83.38万元、本年核销坏账准备141.12万元。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介休市国土资源局文件要求,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桃坪石料厂的业务并将其关闭。由于石料厂固定资产大部分是专用设施,关停将造成石料厂大部分固定资产丧失功能、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决定将该等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对生产用房及设备等,根据其可变现价值,计提减值准备5,565.67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

1、对关联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截止2017年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担保,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分析结果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20,709.49万元。2018年,根据相同的测算模型进行测算,由于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增加导致预计负债增加9,977.27万元。同时,预计负债主要受担保金额和新泰钢铁的资产负债比率两个指标的影响,由于新泰钢铁2018年的财务状况好转导致其资产负债比率下降,进而导致预计负债减少11,248.70万元,故需冲回预计负债1,271.42万元,即2018年末应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94亿元。

2、对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陆续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索赔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截至2018年末,起诉股民人数合计239人,涉及索赔标的金额34,246,991.38元,其中:74案原告与公司达成和解后撤诉;20案已庭前调解;2案原告自行撤诉;6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其余案件一审已全部开庭审理并下达判决书。年末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裁定应由公司承担股民投资损失金额确认了预计负债,本期计提560.48万元,期末余额为809.31万元。

3、对涉及移民搬迁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由于公司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刘家寨村实施搬迁,根据介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要求,确定公司为刘家寨村移民搬迁出资主体,公司需承担移民搬迁预计费用为6,000万元左右,公司已支付1,000万元,截止2018年末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5,00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合计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2,366.39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负债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1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宏安焦化”)、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贸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安泰型钢”)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冶炼公司”)、山西新泰瑞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新泰瑞通”)之间在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焦炭	191,400.00	177,332.30
		电力	22,500.00	19,841.29
		物料	2,500.00	1,862.31
		矿产辅料	1,500.00	1,329.52
		焦炉煤气	4,500.00	3,769.32
		废钢	13,004.48	12,326.09
提供劳务		运输劳务	9,000.00	6,750.01
合 计			244,404.48	223,210.84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钢坯	360,142.45	360,463.82
		高炉煤气	6,000.00	5,066.51
		转炉煤气	1,440.00	1,045.60
		水渣	900.00	828.62
		线材	600.00	413.85
合 计			369,082.45	367,818.40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 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焦炭	205,700.00	46.00	36,169.16	177,332.30	45.55
		电力	22,500.00	99.60	3,502.26	19,841.29	99.56
		物料	2,500.00	95.00	163.59	1,862.31	93.23
		矿产辅料	——	——	——	1,329.52	100
		焦炉煤气	6,750.00	100	714.82	3,769.32	100
		废钢	13,020.00	100	2,348.41	12,326.09	100
提供劳务		运输劳务	9,000.00	99.00	1,134.65	6,750.01	98.80
合 计			259,470.00	/	44,032.89	223,210.84	/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钢坯	422,100.00	100	68,104.41	360,463.82	100
		高炉煤气	9,000.00	100	1,051.43	5,066.51	100
		转炉煤气	2,160.00	100	223.49	1,045.60	100
		水渣	970.00	100	42.62	828.62	90.74
		线材	700.00	100	72.22	413.85	100
合 计			434,930.00	/	69,494.17	367,818.40	/

2019年预计金额与2018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1)因公司桃坪石料厂已关停,故双方不再发生矿产辅料的交易。

(2)交易产品煤气的预计金额较2018年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增加,是根据2018年底介休市政府办公室相关会议纪要,对介休经济开发区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进行调整,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价格按0.30元/m3的基准价格确定。公司据此将对关联方的焦炉煤气销售价格由上年的基准价0.20元/m3相应调整为0.30元/m3,并同时根据各种煤气的热值比例,将对关联方的转炉煤气和高炉煤气的采购价格作同比例调整,调整后的转炉煤气价格为0.12元/m3,高炉煤气价格为0.06元/m3。

(3)出售商品焦炭的预计金额较2018年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增加,主要是关联方钢铁产量预计增加,对焦炭的需求量相应增加。

(4)采购商品钢坯的预计金额较2018年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增加,主要是公司型钢产量预计在上年的基础上稳步增加,对钢坯的需求量相应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新泰钢铁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由此,公司与新泰钢铁构成关联方,与新泰钢铁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5年5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安民。截至2018年底,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110,685.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2,042.14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7,793.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9,261.5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双方的业务往来,为保证供需双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经济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宏安焦化、国贸公司、安泰型钢拟与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冶炼公司、新泰瑞通就双方2019年日常经营性的产品交易事项签订《焦炭销售协议》、《电力销售协议》、《物料销售协议》、《焦炉煤气销售协议》、《废钢销售协议》、《运输劳务协议》及《钢坯采购协议》、《高炉煤气采购协议》、《转炉煤气采购协议》、《水渣采购协议》、《线材采购协议》。

上述各协议将分别对双方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双方付款方式、协议生效及有效期等进行规范与约束。各方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以正常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采购商品。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宏安焦化、国贸公司、安泰型钢(“甲方”)与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新泰瑞通(“乙方”)拟签订的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焦炭销售协议》

公司及宏安焦化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销售焦炭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焦炭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焦炭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产品单价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每月初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格参照卖方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规格的焦炭产品的平均价格确定,月末双方出具补充协议,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指标考核情况予以相应调整。对于焦粉销售价格,如卖方当月未对非关联方销售焦粉,将参照“我的钢铁网”上公布的当月太原地区焦粉的平均价格作为双方当月销售焦粉的结算价格。

② 销售计划

双方将每月签订销售合同,对产品种类、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作出约定,销售价格按照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每月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另行作出约定。

③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双方2019年的生产计划,双方预计2019年1月-12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销售量预计为121万吨。考虑2019年山西省焦炭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2019年度销售单价为1,700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2019年1月-12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05,700万元。

(2)《电力销售协议》

公司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销售电力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电力销售协议》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定价的原则,参考目前当地的工业用电价格,双方确定产品基准单价为人民币0.45元/度(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地的工业用电价格作出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峰谷的电价差,保持与当地工业用电价格一致。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双方2019年的生产计划,双方预计2019年1月-12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

(3)《物料销售协议》

公司及国贸公司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销售物资材料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物料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公司相关产品的进货价格上浮不超过3%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双方2019年的生产计划,并考虑到产品市场的波动状况,双方预计2019年1月-12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销售额为2,500万元。

(4)《焦炉煤气销售协议》

宏安焦化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销售焦炉煤气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焦炉煤气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及各种煤气的热值比例,确定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单价为0.30元/立方(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作出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煤气气质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双方2019年的生产计划,按照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双方预计2019年1月-12月甲方向乙方发生的销售额为6,750万元。

(5)《废钢销售协议》

安泰型钢向新泰钢铁销售废钢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废钢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我的钢铁网”上公布的当月太原地区废钢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产品的结算价。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甲方2019年的生产计划,双方预计2019年1月-12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废钢销售量预计为6.20万吨。考虑2019年山西省废钢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2019年度销售单价为2,100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2019年1月-12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3,020万元。

(6)《运输劳务协议》

公司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提供运输劳务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运输劳务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公司内部各类运输业务的计划结算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客户方2019年的需求计划,结合服务方内部运输劳务结算价格,双方预计2019年1月-12月服务方向客户方提供的运输劳务费为9,000万元。

(7)《钢坯采购协议》

安泰型钢向新泰钢铁及新泰瑞通采购钢坯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钢坯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因交易钢坯--异形坯属于专用产品,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同类材质的方坯产品的市场价格加上方坯与交易钢坯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确定每一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参照关联方加工异形坯的实际成本,双方确定2019年度方坯与交易钢坯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为85元/吨。如年度内关联方加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双方可协商调整成本差价。

② 采购计划

双方将每月签订采